

主编

张增立

洪忠杰

长短经新篇

小资治通鉴



吉林文史出版社

● 责任编辑 / 殷燕燕

● 封面设计 / 小 戈

长 短 经 新 篇



ISBN 7-80105-870-4



9 787801 058706 >

ISBN 7-80105-870-4

K · 112 定价：780.00 元（全十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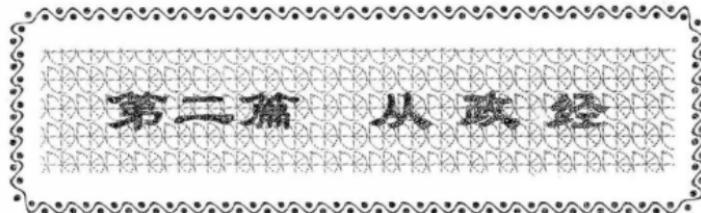
长短经新篇

第四册

主编 张增立 洪忠杰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目 录



〔从政名篇〕

从政遗规	〔清〕陈宏谋撰	(1539)
从政遗规序		(1539)
吕东莱官箴		(1541)
舍人官箴		(1543)
杂说附		(1550)
何西畴常言		(1552)
王伯厚困学纪闻		(1559)
龙图梅公五瘴说		(1563)
许鲁斋语录		(1564)
薛文清公要语		(1569)
王文成公告谕		(1582)
耿恭简公耐烦说		(1611)
吕新吾明职		(1615)
督抚之职		(1617)
布政司之职		(1619)
按察司之职		(1622)
提学道之职		(1624)

守巡道之职	(1627)
知府之职	(1629)
同知通判推官之职	(1632)
知州知县之职	(1633)
教官之职	(1636)
州县佐贰之职	(1637)
库官之职	(1639)
司狱官之职	(1640)
税课司之职	(1642)
驿递之职	(1643)
巡检之职	(1645)
附：太原谕属	(1646)
吕新吾刑戒	(1650)
五不打	(1651)
五莫轻打	(1652)
五勿就打	(1652)
五且缓打	(1653)
三莫又打	(1654)
三怜不打	(1654)
三应打不打	(1655)
三禁打	(1655)
李九我宋贤事汇	(1656)
张侗初却金堂四箴	(1685)
高忠宪公责成州县约	(1687)
傅元鼎巡方三则	(1701)
袁了凡当官功过格	(1703)
功格	(1704)

目 录

过格	(1713)
颜光衷官鉴	(1720)
顾亭林日知录	(1752)
汤子遗书	(1768)
魏环溪寒松堂集	(1780)
于清端公亲民官自省六戒	(1791)
蔡文勤公书牍	(1797)
熊勉庵宝善堂居官格言	(1815)
王朗川言行汇纂	(1828)
居官必览	〔清〕金庸斋撰 (1849)
序	(1849)
弁言	(1850)
居官格总论	(1851)
事使	(1853)

从政遗规

[清] 陈宏谋撰

从政遗规序

【原文】

余幼承父兄师友之训，知肆力于读书，不以世故纷其心。而赋性迂拙，作辍无常，诵读不多，体认尤浅。悠悠忽忽，竟不知读书将以何为也。迨入仕途，官场事宜尤未娴习。临民治事茫无所措。未优而仕，不学制锦，心窃忧之。然平时偶有得于圣贤之绪论，合之今时情事，多所切中此心稍有把握措之事为幸免陨越，不至如夜行者之伥伥何之。乃益悔前此之鲜学，而古训之不可一日离也。因于簿书余闲时一展卷藉兹陈编以祛固陋。凡切于近时之利弊，可为居官箴规者，心慕手追，不忍舍置。不敢谓仕优而学，亦庶几即仕即学之意云尔。方今民生蕃庶，待治方殷。圣天子本躬行心得之余，布范世民之政。有司牧之责者，益当从根本上讲求教养之方，为民生久远之计。若仅以因循陋习，了官场之故套，何以上副圣训，何以下符民望。自惟德薄能浅，无以为同僚诸君倡，惟奉兹古训，随时考镜，转相传布。以此自勉，即以此勉人。较之门面牌檄，差为亲切焉。苏子云：药虽进于医

手，方多传于古人。自古及今，此心同、此理同。故以古人之方，医后人之病，而无不立效。愿诸君推心理之相同，以尽治人之责，而又参之前言往行，以善其措施，则宜民善俗或有取焉。幸母曰：业已仕矣，何暇言学。竟等诸古人之糟粕也。

【译文】

我自幼接受父兄、师友的教训，懂得要努力读书，不因世间俗事而分心。但是因为天性愚钝，读读停停没有规律，因此读书不多，体会和认识尤其浅陋。岁月悠悠，竟忘记读书是为了做什么。等步入仕途，对官场上的事尤其不够娴熟。管理百姓，处理政务，不知所措。没有学优而仕，又不学如何做县令，心里常常暗自忧虑。平时学习往圣前贤的宏论，偶有心得，用来考察指导当今的事情，往往切中要害，于是心里稍稍有了把握，用来指导处理政事，能幸免于跌跤碰壁，不至于像夜行人心里茫然，不知方向。于是更加悔恨从前所学太少，明白古训是一天也不可离开的。因此在处理公务的余暇，时时展卷，并借编陈之机，消除本来的缺欠。对凡是切中时事要害的，可当作为官格言的，心里思慕，手上追记，不舍得放弃。虽不敢说仕优而学，但也多少是边学习边做的意思。当今民生大众，殷切期待着治理。圣明天子身体力行，播布实行规范世风教导人民的德政。有关的直接责任者，更应该从根本上讲求教化滋养百姓的方法，为百姓民生做长远的打算。如果仅仅因循陋习，按官场上的陈规陋习应付了事，那么对上怎能符合天子的训示，对下怎能符合百姓的希望。我自忖德行不高，才能浅陋，没有什么可以为同僚做倡导的，只有奉行古训，随时考察纠正，并转相传布。用这自勉，也勉励别人，比较官场的法令规章，要来得更为亲切。苏子说：药虽然来自医生之手，药方却是古人传下来的。从古到今，此心此理都是相同

的。所以用古人的方子，治后人的病，无不立刻见效。愿诸君依此心理相同的道理，尽治理百姓职责，并参照前贤往圣的言行，完善治理的方法，这样对移风易俗，或许会有可取之处。千万不要说：已经做官了，哪有时间学习，像这样的古人的糟粕。

乾隆壬戌长至月桂林陈弘谋书于西江使署。

吕东莱官箴

公名祖谦，南宋时婺州人，
官至著作郎直秘阁，谥曰成，从祀庙庭。

【原文】

弘谋按：东莱先生以体道自任，以立教为心。朱子称其德宇宽弘，识量闳廓。所立甚高，无求不备。盖相推者至矣。所著官箴，首以覓举、求权要书为戒。见居官者必先自立，然后可以有为。士大夫不讲气节，虽有才华，徒工奔竞，患得患失，何所不至耶。至于谨小慎微，慈祥宽厚，任理而不任气，此儒术之异于俗吏也。杂说中，有语最精确、足为居官之箴者，并附录焉。

覓举。

求权要书保庇。

容尼媿之类入家。

刑责过数。

接伎术人及荐导往他处。

荐人于管下买物。茶墨笔之类。

亲知雇船脚用官钱，或令吏人陪备。须令自出钱，但催促令速足矣。

遇事不可从，不当时明说，误人指拟，以致生怨。

受所部送馈及赴会。如送馈果食之类，则受。仍当厅对众开合子，置簿抄上，随即答之。余物不可受。

凡治事有涉权贵，须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不可避嫌故使之无理。直须平心看，若有一毫畏祸自恕之心，则五分有理便看作十分有理。若其无理，亦不可畏祸，曲使之有理。政使见得无理，只须作寻常公事看。断过后，不须拈出说。寻常犯权贵取祸者，多是张大其事，邀不畏强御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处得平稳、妥贴，彼虽不乐，视前则有间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祸，盖乃职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则发处已自不是矣。

【译文】

弘谋按：东莱先生以亲身实践道体为己任，以教化为理想。朱子称颂他德行高远，见识广博。成就很高，无所不备。这真是推崇之至了。所著的《官箴》，书首以《觅举》、《求权要书》为戒条，告诫为官者首先要洁身自立，然后才能有所作为。士大夫若不讲气节，即便很有才华，却只知奔走求官，患得患失，什么事干不出来呢。至于不忽视小节，细微处也很谨慎，慈祥、平易，理智而不义气用事，这是儒术与凡俗的不同之处。《杂说》中有十分精当，足可作为为官箴言的，也一并附录。

觅举。

求权要书保庇。

容尼媪之类人家。

刑责过数。

接技术人及荐导往他处。

荐人于管下买物。

亲知雇船脚用官钱，或令吏人陪备。

遇事不可从，不当时明说，误人指拟，以致生怨。

接受部下馈赠和赴会。如果馈送的是果品食物之类就可以接受。但应当当众打开，放在簿抄上，并随即答谢。其他的东西则不可接受。

处理政事凡是涉及权贵的，必须平心静气，看理在哪一方。如果他有理，当然不可以为了避嫌，而故意使之处于无理的境地。如果他无理，也不可以由于惧怕招惹祸端而曲为之辨理。如果知道无理，也只管作为平常公事看待，处理以后，也不必单独挑出特殊对待。那些冒犯权贵，招惹祸端的人，多半是因为夸大其事，以获得不畏权贵的名声，所以不能处理得平稳妥贴。若是处理得平稳妥贴，那么他虽不高兴，但看到前面的事例也就平静了。不作特殊对待的原因，原本也不是为了避祸，而是因为这本是份内应该如此的事。如果把它特殊看待，那么出发点就已经不对了。

舍人官箴

此先生曾叔祖名大中之言，而先生述之者也。

【原文】

当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则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临导当事，不能自克，常自以为不必败。持不必败之意，则无不为矣。然事常至于败，而不能自己。故设心处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权智，百端补治，幸而得免，所损已多。不若初不为之为愈也。司马子微《坐忘

论》云：与其巧持于末，孰若拙戒于初。此当官处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见功多，无如此言者。人能思之，岂复有悔吝耶。

事君如事亲，事官长如事兄。与同僚如家人，待群吏如奴仆。爱百姓如妻子，处官事如家事。有才识而不能任事，皆由不肯如此着想耳。然后为能尽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不尽也。故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弟，故顺可移于长。居家治，故事可移于官。岂有二理哉。

当官处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就其间，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为民患。其益多矣。予尝为泰州狱掾。颜岐夷仲，以书劝予治狱次第，每一事写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间在西廊，晚间在东廊，以避日色之类。又如狱中遣人勾追之类，必使之毕此事。不可更别遣人，恐其受贿已足，不肯毕事也。又如监司郡守严刻过当者，须平心定气，与之委曲详尽，使之相从而后已。如未肯从，再当如此详之，其不听者少矣。

当官之法，直道为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须用冯宣徽所称惠穆称亭之说。此非特小官然也，为天下国家当知之。

前辈尝言：小人之性，专务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当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谚曰：劳心不如劳力。此实要言也。当官既自廉洁，又须关防小人。如文字历引之类，皆须明白，以防中伤。不可不至谨，不可不详知也。

当官者，凡异色人皆不宜与之相接。巫祝、尼媪之类，尤宜疏绝。要以清心省事为本。

后生少年，乍到官守，多为猾吏所饵，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间，不复敢举动。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盗不赀矣。以此被重谴，可惜也。

当官者，先以暴怒为戒。事有不可，当详处之，必无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岂能害人。前辈尝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详处之谓也。盖详处之，则思虑自出，人不能中伤也。尝见前辈做州县或狱官，每一公事难决者，必沉思静虑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则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治狱不苟，皆一点不忍之心，非仅惧祸而已。

处事者，不以聪明为先，而以尽心为急。不以集事为急，而以方便为上。方便二字，即利济也，要尽心体贴方得。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义。至其子孙，亦世讲之。前辈专以此为务，今人知之者盖少矣。又如旧举将及旧尝为旧任按察官者，后已官虽在上，前辈皆辞避坐下坐，风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当官取庸钱、般家钱之类，多为之程。而过受其直，所得至微，而所丧多矣。亦殊不知此数亦吾分外物也。

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难事，委之于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犹己之自私也。以此处事，其能有济乎。在己畏为其难，偏欲以难责人，不恕故也。不恕由于不公。

唐充之广仁，贤者也。深为陈、邹二公所知。大观、政和间，守官苏州。朱氏方盛，充之数讥刺之。朱氏深以为怨，傅致之罪。刘器之以为充之为善，欲人之见知，故不免自异，以致祸患，非明哲保身之谓。

当官大要，直不犯祸，和不害义，在人消详斟酌之尔。然求合于道理，本非私心专为己也。

当官处事，但务着实。如涂擦文书，追改日月，重易押字，万一败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养诚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种奸伪，不如一实。反覆变诈，不如慎始。防人疑众，不如自慎。智数周密，不如省事。养诚心句，所包甚广。

事有当死不死，其诟有甚于死者，后亦未必免死。当去不去，其祸有甚于去者，后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乱失常，皆不知义命轻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讲，临事必不能自立。古之欲委质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岂临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谓有所养也。

忍之一字，众妙之门，当官处事，尤是先务。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办。书曰：必有忍，其乃有济。此处事之本也。谚有之曰：忍事敌灾星。杜少陵诗云：忍过事堪喜。此皆切于事理，为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尝说：吃得三斗醋，方做得宰相。盖言忍受得事也。耐琐屑，习艰苦，不轻喜，不易怒，不激不随，皆忍字之妙，故居官以此为尚。

【译文】

当官的原则，只是这三个：一是清，一是慎，一是勤。知道这三条，就知道如何立身处事了。但是世上当官的人，一事当前，面对钱财，不能克制自己，往往侥幸认为不一定会败露。怀有这种不一定败露的侥幸心理，往往会无所不为了。然而事情常常会败露，而并不能如愿。所以，考虑和处理事情，要引以为戒的在于初始和第一次，这不可不引起注意。即使调动智力权力，百般补救，侥幸得免，可是所失去的已很多，不如当初不作为好。司马子微《坐忘论》说：与其事后百般巧妙维持，不如“笨拙”地防范在前。这是为官处事的最大原则。用力少，功效却大，没有能超过这句话了。人们若能常常想到，哪还能有后悔的事呢！

事俸君主如同事俸双亲，对待官长如同对待兄长。和同僚相处如同与家人相处，对待下属官吏如同奴仆。爱护百姓如同妻子、儿女，处理官府事情如同处理家事，这样才能说已经尽心尽

力了。如果有一丝一毫没有做到，那都是没有尽心的缘故。所以对双亲孝顺，忠心就可推至君主。对兄长恭敬，顺从就可转移为对待官长。家事治理井然，就可以推至为官处理公事。道理都是同样的。

为官处事，应当常常想到推己及人。比如科差赋役，既然不能免除，最好能在农闲时安排，以求节省民力，不使其成为百姓的忧患，这样做好处是很多的。我曾经做泰州狱掾。颜岐夷仲写信规劝我治理狱讼的秩序，每件事写一封来告诫我。比如，夏季提取罪犯，早晨在西廊，晚间在东廊，以免犯人受日晒之苦。又如狱中派人勾取人犯，必定使其完成此事。不可以再另外派人，以防止其接受贿赂，不肯完成此事。又比如，监司郡守做事过于严厉苛刻，一定要平心静气，委婉详细其中利害，直至使其听从才罢。如果不肯，就再如法炮制，不听的人是很少的。

做官的原则，应当以正直为先。如果遇到无法正直行事、或正直行事反而败坏大事的，应当采用冯宣徽所称颂的惠穆称亭的做法。不仅是小官应当如此，为天下和国家打算也应知道。

前辈曾说：小人的品性，只知苟且。明天有事，那么今天得过且过。当官不可徇私情，玩忽职守。谚语说：劳心不如劳力。实在是精要之语。当官既需自己廉洁，又必须提防小人。比如文字历引之类，都要清楚明白，以防中伤。不可不小心谨慎，不可不了解详细。

当官的人对那些怪异不寻常的人都不应与他们接触。巫祝、尼媪之类，尤其应与他们疏远保持距离。应以清心减省琐事为根本。

后生少年，初到官府，往往被狡猾奸诈的吏人所引诱，自己却并不知道。所得到的很少，而在一任期间，便不敢有所作为了。做官的人大多喜好财利，所获得的很少，而吏人所盗的就不

知有多少了。因此而被重重地责罚，实在可惜。

当官的人，首先要戒除暴怒。发现有不对头的事情，应当详细调查了解，这样没有不清楚的了。如若先暴怒起来，只能危害了自己，对别人又有什么关系呢。前辈曾说，凡事只怕等待。等待，就是详细调查的意思。这是因为耐心等待，详细了解之后，那么思路和办法自然就有了，人们便不能中伤。曾见到前辈作州县或狱官，每当遇到难以决断的公事，一定要沉思静想几天。豁然若有所收获，则是非已经判明了。这种办法，只有认真不苟的人才能做到。

处理事情，首先考虑的不是聪明取巧，而是尽心尽力。首先考虑的不是完成，而是要方便。

同僚的交情、前任后任之间的名分，好比兄弟之间的情义。直至他们的子孙，也世代相传。前辈很注重这些，而现在了解这些的人就很少了。又如过去曾是举荐别人的举主或过去曾为前任的按察官，后来自己职位已高，前辈都辞避坐下坐，像这样的风俗，怎会不厚朴呢。

当官收取佣金、搬家钱，多有一定的规程，而收受的往往超过程式的规定。实际所得到的有限，而所沦丧的很多。也实在是不明白这些也是分外的东西。

畏惧规避法令条文，当然是人之常情。可是世上自私的人，却将涉及文法为难的事情推诿给别人。岂不知别人自私，也同自己的自私是一样的。这样来处理事情，能于事有补吗？

唐充之字广仁是个贤明的人，很为陈、邹二人所了解。大观、政和年间作苏州太守。朱氏当时势力强盛，充之几次讥刺他，朱氏很是怨恨，罗织罪名使他获罪。刘器之认为充之是很好的人，但他为了被人所知，所以不免做出些怪异不合常情的事，以致招惹祸端，这不是明哲保身之道。

当官最要紧的是正直但不要招致祸端，宽和但不违反原则，完全靠自己认真仔细地斟酌。然后力求符合世道义理，并非完全是为一己之私考虑的。

当官做事，一定要诚信求实。像涂改文书，追改日月时间，改换押印，这些事情万一败露，得到的罪名更加严重，也不符合涵养诚信之心，事奉君主诚信不欺的原则。百般奸诈作为，不如一心诚实。反复变化欺诈，不如当初开始就很谨慎。提防他人怀疑众人，不如自己慎重。心思智巧周密，不如减省事端。

当死某事而不死，受到的咒骂比死了还厉害，最后也终于不免于死。应当舍弃而不舍弃，祸患比舍弃还厉害，最后也未必得以安宁。世人在这个时候，多半迷惑失常，都不明白性命与道义的轻重分别了。这个道理若不是平时讲得很熟，事到临头必定无法有所建树。古时想臣事于人，其父兄必定要日夜用这个道理来教导他。这哪是中等材质的人，事到临头在一朝一夕之内就能达到的呢。教导有素，其心有所归属，这就是“有所养”的意思。

忍这个字，是理解世间万事万物的门径。当官做事，尤其是首先要做的。如果在清廉勤勉之外，再做到一个“忍”字，什么事情做不成呢。书上说：一定要能忍，这样才能成事。这是处世的根本。谚语说：忍让行事可能敌挡灾星。少陵诗说：忍过事堪喜。这些都切中事理，是世间大法，并非空话。王沂公曾说：吃得下三斗酢醋，才做得了宰相。这大概就是说能够忍受难忍之事。